证券代码: 833243

证券简称: 龙辰科技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以及《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 作为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 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的纪律处 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 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林美云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志安先生为公司 财务负责人、聘任陈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 事会秘书、聘任张晓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经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了《关于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助于补充流动资金, 有利于持续、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据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拟向华 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鹏飞、孙泽厚、冉克平 2023 年 7 月 26 日